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年8月4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
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 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信息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5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必须至少每五年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一次评价。最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第四次评估和审查（见 [CP-10/7](#) 号决定）。
2. 在 [CP-10/3](#) 和 [CP-10/4](#)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 [CP-10/3](#) 和 [CP-10/4](#)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分别结合《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对执行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并决定结合对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3. 在 [CP-10/3](#)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中纳入为获取信息了解执行计划各项指标的情况所设计的问题，并分析和综合上述信息，以便利中期评价，并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以及酌情向履约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4. 在同一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便利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

* [CBD/SBI/7/1](#)。

5. 本说明介绍对《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的信息所作的分析和综合。

6. 下文第二节介绍分析这些信息使用的方法。第三节分析并综合与衡量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标和目的实现进展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进展相关的信息。

二. 方法

7. 在 [CP-10/3](#) 和 [CP-10/4](#)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准应包括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所收集的信息。¹

8. 本文件分析与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各项指标相关的信息，并与基准信息进行比较。

9. 信息的主要来源是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项目的经验和履约委员会。如果为了帮助分析而使用了别的信息来源，本文件均予加注说明。

10. 本文件对 2026 年 3 月 2 日前提交的第五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与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基准信息作了比较。这些数据的比较是通过使用在线国家报告分析工具获得的。²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的相关信息则与可获得的类似基准信息作了比较。³ 每项指标使用的信息来源均在信息来源表中列明。⁴

11. 本文件使用的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来自 2026 年 3 月 2 日前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和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那些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这样做是为了能够对期间取得的进展进行一致和可比的审查，并沿用《议定书》成效第三次和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评价所采用的方法。

12. 2026 年 3 月 2 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有 128 个，其中共有 123 个提交了第四次国家报告。

13. 本说明分析来自第五次报告周期的信息（现状）和基准建立以来报告发生的变化。变化以“增加”（“+x %”）或“减少”（“-x %”）表示，反映绝对变化。所报告的变化反映全球或区域一级的变化，不一定体现缔约方个体报告的变化。⁵

14. 为了避免使用小数点，本报告将百分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因此，向上舍入的百分比并不总能加总等于预期结果。⁶

¹ 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收集的信息见 CBD/SBI/3/3/Add.1 号文件。

² 报告分析工具可查阅 [Reports | Biosafety Clearing-House](#)。

³ 本文件对使用的不同参考点均作了说明。

⁴ 说明分析每项指标所依据的信息来源详情的表格可见 <https://bch.cbd.int/protocol/issues/5ar.shtml>。凡提供补充信息说明与指标直接相关的信息的地方，本文件均注明了来源。

⁵ 例如，如果某区域的一些缔约方报告在某一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如果该区域同等数量的缔约方报告的情况相反，分析中就不显示。

⁶ 例如，报告“是”的缔约方变化+4.4%连同报告“某种程度上是”的缔约方变化+4.2%将表示为报告“是”的缔约方为4%和报告“某种程度上是”的缔约方为4%。报告“是”或“某种程度上是”的缔约方变化合计可表示为+9%（4.4 + 4.2 = 8.6，四舍五入为9%）。

15. 除了提供信息说明现状和全球一级的基准变化之外，本报告还提供了某些指标的区域细分，以帮助说明所报告的现状或全球一级的基准变化。区域细分按从小到大的次序排列（从最低百分比排到最高百分比）。由于一些区域组的缔约方数目有限，以百分比表示的微小变化有可能导致巨大差异。

16. 本分析涵盖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每一个目标，并使用其各自的指标评估取得的进展。

三. 分析《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现状和趋势

17. 本节依循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现状和趋势进行比较分析。

18. (a)小节提供每一个目标的关键数字和要点，(b)小节则提供全面分析。

A. 目标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48%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报告已为全面执行《议定书》而采取了必要的国家措施（+2%），43%的缔约方部分采取了措施（+4%）
- 在报告措施已全面出台的缔约方比例方面存在的区域差异相当大（一个区域为100%，而另一个区域则为10%）。当把报告措施全面出台的缔约方与报告措施部分出台的缔约方一并考虑时，这些区域差异便不那么明显（84%至100%）
- 若干缔约方在自由撰文答复中表示正在制定生物安全法律文书；若干缔约方表示这些文书未及时通过，妨碍了《议定书》的执行
- 指定国家协调人和国家主管部门：
 - 在《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中，98%（173个缔约方中有170个）为《议定书》指定了国家协调人（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 在《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中，98%（173个缔约方中有170个）指定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1%）
 - 在《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中，92%（173个缔约方中有160个）指定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3%）
 - 在《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中，84%（173个缔约方中有146个）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告知接收第17条规定的通知的联络点（+6%）
- 91%的缔约方报告有合格的工作人员行使与生物安全直接相关的职能（+3%）。只有42%报告这个数字合适。在自由撰文答复中，缔约方叙述了工作人员轮换和缺乏培训如何导致技术能力不稳定和人员配备经常不足，使生物安全工作人员常需从事各种专题的工作
- 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100个缔约方）指出以下需求领域：机构资源和人力资源（88%）；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的立法、政策和机构之中（78%）

(b) 信息分析

19. 目标 A.1.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3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目的进展情况的 3 个指标。关于指标 A.1 (a) (已出台措施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该指标进展情况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7 和 8 时提供的信息。

20. 48%的缔约方报告已为全面执行《议定书》而出台必要的国家措施，比基准增加了 2%。区域差异相当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有 10%的缔约方报告已全面出台措施 (+5%)；非洲区域有 36%的缔约方 (+3%)；亚太区域有 42%的缔约方 (+4%)；东欧区域有 68%的缔约方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则是所有缔约方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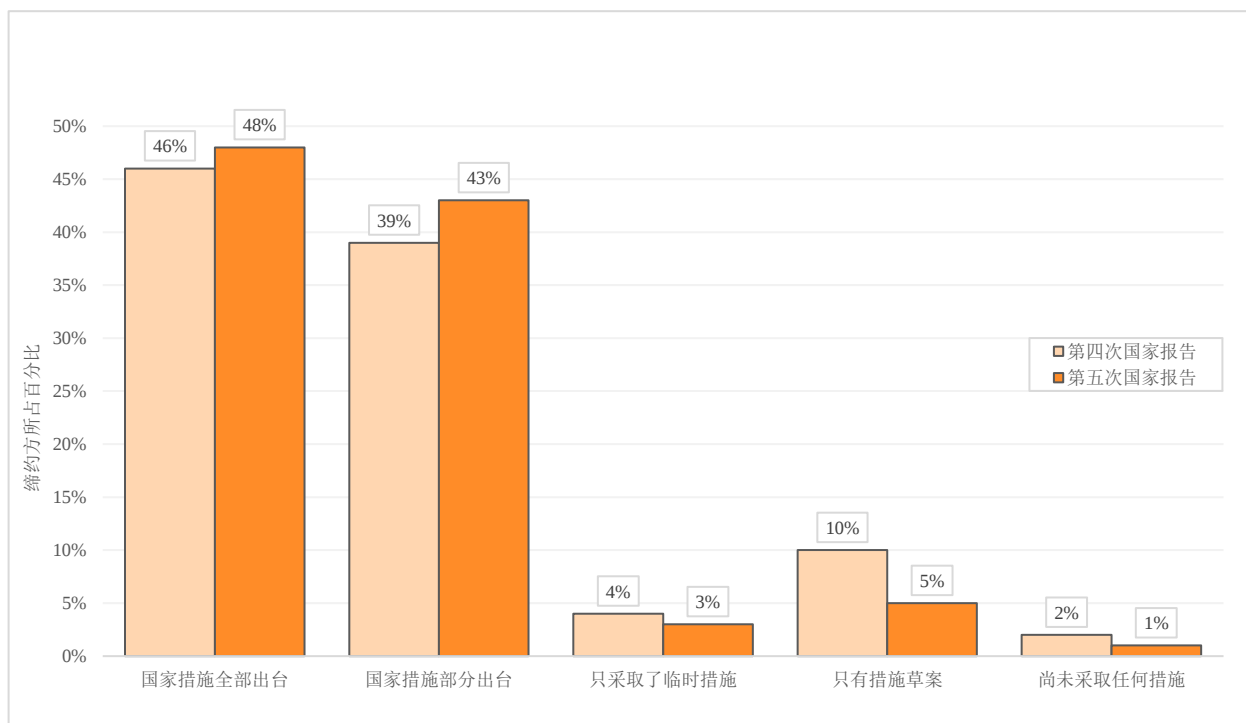
21. 共有 43%的缔约方报告部分出台了国家措施，比基准增加了 4%。在区域一级，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没有一个缔约方报告部分出台措施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东欧区域有 32%的缔约方 (+6%)；亚太区域有 42%的缔约方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非洲区域有 54%的缔约方 (+1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有 75%的缔约方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下文在目标 A.4 (遵守规定) 中提供了更多信息。

22. 若一并考虑，则有 91%的缔约方报告已全面或者部分出台措施，增加了 6%。当把报告全面出台措施的缔约方和报告部分出台措施的缔约方一并考虑时，区域之间的差异便不那么明显。如此得出的缔约方比例为亚太区域 84% (+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85% (+5%)；非洲区域 90% (+13%)；东欧区域 100% (+6%)；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100%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23. 3%的缔约方报告只采取了临时措施 (-1%)；5%的缔约方报告只有措施草案 (-5%)；1%的缔约方报告尚未采取任何措施 (-1%)。下文在目标 A.4 (遵守规定) 和图一中提供了更多信息。

图一

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24. 至于缔约方报告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的具体文书种类，在审议的 123 个缔约方中，83 个缔约方报告制定了一项或多项生物安全法律（比基准增加了 7）；80 个缔约方报告制定了一项或多项国家生物安全条例（比基准增加了 7）；64 个缔约方报告已经制定一套或多套生物安全准则（比基准增加了 5）；86 个缔约方报告制定了间接适用于生物安全的其他法律、法规或准则（比基准增加了 14）。2 个缔约方报告没有出台任何文书。

25. 关于指标 A.1 (b)（指定了议定书国家协调人和国家主管部门以及紧急措施联络点（第 17 条）并已向秘书处发出相应通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这方面进展使用的是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

26. 98%的《议定书》缔约方（170 个缔约方）指定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家协调人，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98%的《议定书》缔约方（170 个缔约方）指定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协调人，比基准减少了 1%。共有 92%的《议定书》缔约方（160 个缔约方）指定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比基准增加了 3%。此外，共有 84%的《议定书》缔约方（146 个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信息，告知接收第 17 条规定的通知的联络点，比基准增加了 6%。

27. 关于指标 A.1 (c)（部署了合格工作人员来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这方面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1 时提供的信息，并且还使用了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2 和 99 时提供的补充信息。

28. 共有 91%的缔约方报告部署了合格工作人员行使与生物安全直接相关的职能，比基准增加了 3%。区域一级所见的差异很小：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85%的缔约方报告有合格的工作人员（+5%）；亚太区域为 85%（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非

洲区域为 92% (+7%); 东欧区域为 95%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为 100%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29. 在报告部署了合格工作人员行使与生物安全直接相关的职能的缔约方中, 42% 报告工作人员的数量合适。⁷

30. 缔约方在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99 时提供了更多信息。该问题询问它们是否已经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 使国家主管部门能够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要求的职能。56% 的缔约方已经具备 (-1%), 而 31% 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具备 (+5%)。13% 的缔约方报告尚未这样做 (-3%)。

31. 许多缔约方在书面材料中, 以不同的详细程度叙述了生物安全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机构框架。若干缔约方提到正在制定更多的文书。这些叙述表明, 大多数缔约方已经制定各种适用于生物安全的文书, 包括初级或次级立法、政策或技术指导文书, 而且往往是数种文书组合。但有些缔约方指出, 重要的生物安全法律文书尚未通过, 阻碍了《议定书》的执行, 其中一些缔约方解释说, 在具体的生物安全立法通过之前, 它们用其他法律文书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某些义务。若干缔约方提到, 在将生物安全努力纳入主流的背景下, 生物安全已被纳入各种法律和政策文书, 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几个缔约方提到, 在制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时, 已将制定专门针对生物安全的国家行动目标包括在内。虽然许多缔约方提到部署了专职工作人员, 但缔约方叙述了工作人员轮换和缺乏培训如何导致技术能力不稳定和人员配备水平往往不足的情况。若干缔约方表示, 其生物安全工作人员从事涉及各种专题的工作。尽管许多缔约方提到用于生物安全的国家预算拨款, 但若干缔约方表示财政资源不足而且不可预测。个别缔约方提到, 考虑到生物技术发展迅猛, 贸易量不断增加, 需要强化能力, 超越现有水平, 并需要增加资源。

3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为目标 A.1 指明了以下 2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 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议定书; 加强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

33. 在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中, 88% 报告需要在机构和人力资源领域建设能力 (+5%), 78% 报告需要建设能力, 以便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的立法、政策和机构之中 (+1%)。⁸ 在报告已开展活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的 98 个缔约方中,⁹ 73% 报告这些活动是在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领域开展的¹⁰ (+7%), 40% 报告这些活动是在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的立法、政策和机构领域开展的 (-6%)。¹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7 个缔约方通过这些举措从技术法律援助中受益, 目的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合作加强它们的生物安全框架。此外, 《公约》

⁷ 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2 时提供的信息。

⁸ 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22 和 123。

⁹ 在这 98 个缔约方中, 35 个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开展了这种活动。

¹⁰ 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领域是缔约方可在有关能力发展的更广泛问题下择选的许多方面之一。

¹¹ 98 个缔约方是在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18 和 119 时提供的信息。

秘书处出版了一本书，旨在支持缔约方努力将生物安全纳入各种部门和跨部门的法律和政策文书。¹² 下文在目标 A.4（遵守规定）中提供了更多信息。

B. 目标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了以下所有可获得的强制规定的信息：立法、条例和执行准则，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程序（70%的缔约方表示已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这一信息）；适用于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立法、条例和准则（67%的缔约方）；关于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以有意引入环境的决定（63%的缔约方）；关于可能被越境转移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国内用途的决定（63%的缔约方）；根据国内监管框架（《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1 条第 4 款）或按照《议定书》附件三（根据第 11 条第 6 款）作出的关于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69%的缔约方）；监管程序生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摘要以及关于其产品的相关信息（65%的缔约方）。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信息很少，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报的数量有限。只有 10 个缔约方表示具有关于无意中造成越境转移的信息，其中 50%的缔约方报告已通过信息交换所发布所有相关信息。21 个缔约方报告具有非法越境转移方面的信息，其中 38%的缔约方表示已通过信息交换所发布所有相关信息。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量大幅增加：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活跃用户比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增加了 88%，页面浏览量增加了 33%。这是具备新的谷歌分析 4 流量测量统计数据的第一个时期。

(b) 信息分析

34. 目标 A.2. 包括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2 个目的和衡量实现这 2 个目的进展情况的 4 个指标。关于指标 A.2 (a)（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硬性规定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所使用的是回答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12 和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02 时提供的信息。

35. 在报告有此信息的 115 个缔约方中，70%的缔约方报告已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所有与执行《议定书》的立法、条例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并发布了缔约方要求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信息。这比基准减少了 2%。另有 24%的缔约方报告仅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这比基准增加了 6%。

36. 关于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适用的立法、条例和准则，100 个缔约方报告有此信息，其中 67%报告所有信息都已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比基准减少了 6%。另有 24%的缔约方报告仅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比基准增加了 12%。

37. 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强制规定的有关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信息的状况，在报告有此信息的缔约方中（43 个缔约方），35%报告已在信息交换所

¹² 《关于生物安全主流化的立法研究：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纳入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生物安全技术系列丛书第 6 卷，Miranda Geelhoed 著，（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4 年）。

公布所有信息。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另有 16%的缔约方报告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比基准增加了 2%。

38. 关于通报可能会导致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释放事件（第 17 条第 1 款），在报告有此信息的 10 个缔约方中，50% 报告已在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信息，比基准减少了 4%。10%的缔约方（1 个缔约方）报告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比基准增加了 10%。¹³

39. 在报告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事件信息的缔约方中（21 个缔约方），38%报告已在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信息，比基准增加了 8%。另有 14%报告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比基准减少了 3%。下文在目标 A.6 中提供了这方面的更多信息。

40. 在报告已就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以有意引入环境作出决定的缔约方中（46 个），63%报告已在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信息，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另有 20%的缔约方报告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比基准增加了 11%。

41. 在报告已就改性活生物体国内用途作出决定的缔约方中（51 个缔约方），63%报告已在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信息，比基准减少了 7%。另有 16%的缔约方报告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增加了 14%。

42. 在报告根据国内监管框架（第 11 条第 4 款）或根据《议定书》附件三（根据第 11 条第 6 款）作出关于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决定的缔约方中（55 个缔约方），69%报告已在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信息，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而 11%的缔约方则报告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比基准增加了 2%。

43. 关于可在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的同时同步进行有意越境转移的情况（第 13 条第 1 款 (a) 项），13 个缔约方报告有此信息，其中 54%报告已在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信息，比基准增加了 25%。8%的缔约方（1 个缔约方）表示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比基准减少了 8%。¹⁴

44. 关于免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 13 条第 1 款 (b) 项）的改性活生物体，在报告有此信息的 9 个缔约方中，44%报告已在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信息，比基准增加了 7%。无缔约方表示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¹⁵

45. 在报告有监管程序生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摘要以及关于其产品的相关信息的缔约方中（60 个缔约方），65%报告已在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信息，比基准减少了 3%，而 20%则报告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部分信息，比基准增加了 4%。

46. 78 个缔约方对问题 103 提供了自由撰文答复。该问题要求缔约方解释为什么可能有信息但信息交换所上却没有或信息交换所上只有一部分。许多缔约方表示相关信息存在于国家一级，但尚未全部上传至信息交换所。缔约方提供的最常见原因包括行政耽搁、需要汇编和验证来自多个机构的信息以及维护和更新其信息交换所记录的技术和/或人力有限。个别缔约方指出，保密考虑是为什么没有在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的一个原因。

¹³ 由于回答的缔约方数量有限，结果对全体答复高度敏感，或许会对所报百分比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¹⁴ 由于回答的缔约方数量有限，结果对全体答复高度敏感，或许会对所报百分比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¹⁵ 由于回答的缔约方数量有限，结果对全体答复高度敏感，或许会对所报百分比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47. 履约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与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此外，委员会定期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的完整性。下文在目标 A.4（遵守规定）中提供了更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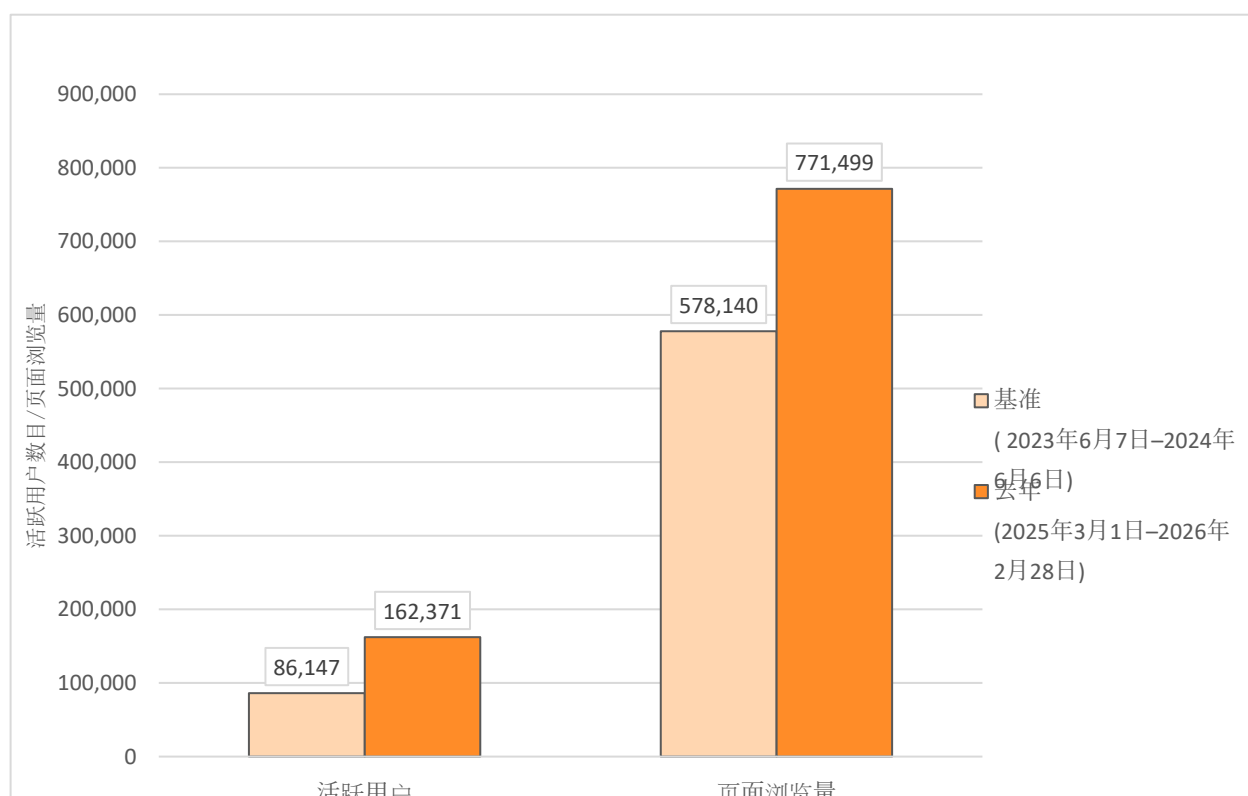
48. 关于指标 A.2 (b)（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非强制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12 和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02 时提供的非强制规定的信息。根据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02 下面有关非强制规定的信息的子问题所作的答复，35%的缔约方（61 个缔约方）表示已通过信息交换所公布非强制规定的信息，比基准减少了 8%。

49. 关于指标 A.2 (c)（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数目和访问次数），已将通过谷歌分析获得的信息用于衡量进展。

50. 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数目和访问次数的统计数据是通过谷歌分析获得的。该谷歌分析已转变为一个新的流量测量系统（谷歌分析 4）。这使 2023 年 6 月之前的历史数据不可访问。因此，指标比较的是平台最近一个时期（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流量和活动以及作为基准的有统计数据的第一个完整时期（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数目从上一个时期的 86,147 增加到后一个时期的 162,371，增幅为 88%，页面浏览量从上一个时期的 578,140 增加到后一个时期的 771,499，增幅为 33%（见图二）。

图二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流量



51. 关于指标 A.2 (d)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附有风险评估报告的决定所占百分比), 衡量进展使用了来自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信息交换所中的风险评估报告数目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决定¹⁶的数目之间的比率从 2020 年 1 月的 92 % (1,198 份风险评估对 1,299 份决定) 增加到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 99 % (1,402 份风险评估对 1,414 份决定), 增幅为 7%。

52.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为目标 A.2 指明了 2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以及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53. 98 个缔约方报告已开展活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 其中 55% 报告这些活动是在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领域开展的, 包括参加信息交换所, 比基准减少了 1%。在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 100 个缔约方中, 72% 报告在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领域有此需求, 包括参加信息交换所,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54. 2021 年 11 月,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新平台启动。作为启动工作的一部分, 编写了大量的帮助材料协助用户浏览新网站。这些帮助材料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文章以及 44 个视频教程 (见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知识库: <https://bch.cbd.int/en/kb>)。新平台启动以来, 已举办多次面对面的讲习班, 提供专门针对信息交换所的课程, 为使用信息交换所提供教学和帮助。2016 年至 2025 年期间, 实施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 (全环基金) 关于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可持续能力建设项目, 举办了一系列国家、区域和全球培训讲习班, 帮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有效利用信息交换所。¹⁷ 此外, 在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截止日期之前, 将专门关于信息交换所的课程纳入相关主题的讲习班, 其中包括风险评估和海关, 并纳入关于国家报告的区域讲习班。2022 年 12 月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间隙和 2024 年 10 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间隙, 举办了关于信息交换所的专门培训讲习班。2023 年和 2024 年, 秘书处主办了一系列关于信息交换所的各种特色和功能的网络研讨会, 涵盖如何搜索信息交换所以及如何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包括科学信息等主题, 并专门针对在平台上查找帮助材料的问题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

55. 用户经常使用信息交换所上的帮助材料。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认真观看 44 个教学视频教程的次数共计 2,055 次。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 20,508 名活跃用户浏览知识库 47,719 次 (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活跃用户的 13%)。

¹⁸

56. 89 个缔约方自由撰文回答了问题 108, 其中要求缔约方进一步详细介绍本国落实第 20 条的情况。信息交换所的落实情况差异很大。一些缔约方表示维持着稳健而且协调良好的系统, 而其他缔约方则提到面临挑战, 阻碍了这方面的有效落实。拥有较强系统的缔约方经常提及定期通过信息交换所发布强制和非强制规定的信息, 并得到既有国家框架和有效机构间协调的支持。遭受制约的缔约方通常提到能力方

¹⁶ 为此, 审议了以下类别的决定: 关于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0 条或国内监管框架); 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 包括将其投放市场的决定 (第 11 条第 1 款)。对这两类中的每一项决定, 都核实了是否已向信息交换所提交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

¹⁷ 关于环境署-全环基金促进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可持续能力建设项目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thegef.org/projects-operations/projects/5688。

¹⁸ 根据该期间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总数 162,371, 如第 50 段所示。

面的挑战，包括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并提到机构间协调方面的挑战。若干遭受制约的缔约方强调，需要继续提供培训课程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强化其落实第 20 条的工作。

C. 目标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69%的缔约方（119 个缔约方）在报告截止日期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报告；相比之下，23%的缔约方（39 个缔约方）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了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率增加 46%
- 截至 2026 年 2 月中旬，71 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收到了发放的第一笔资金，用于编写其第五次国家报告。相比之下，在 2019 年 10 月提交截止日期时，没有一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收到用于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资金

(b) 信息分析

57. 目标 A.3.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1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目的进展情况的 2 项指标。关于指标 A.3 (a)（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所用的信息是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百分比。

58. 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2 月 28 日。截至该日，173 个有义务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中有 119 个提交了报告，提交率为 69%。一个非缔约方提交了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10 月 1 日。¹⁹ 截至该日，提交了 39 份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率为 23%。²⁰ 与基准提交率相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增加了 46%。

59. 关于指标 A.3 (b)（已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用于及时编写国家报告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环境署-全环基金提供了关于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资助用以编写国家报告的信息。

60. 全环基金提供资金资助缔约方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共有 105 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从中受益。参与该项目的每一缔约方都需要与环境署签订一份小型供资协议，然后才能发放资金。首批资金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开始发放给第一批缔约方。具体如下：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已有 33 个缔约方收到发放的第一笔资金，另有 19 个缔约方的资金正在处理。在其余 53 个缔约方中，有 37 个正处于编制小型供资协议的不同阶段，同时环境署尚未收到 16 个缔约方就小型供资协议编制情况作出的任何答复
- 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已有 71 个缔约方收到全环基金发放的第一笔用以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的资金

¹⁹ 如第 2019-019 号通知所述。

²⁰ 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已收到来自缔约方的 129 份报告，其中一份报告离线提交。这表明在开始编写本分析文件时，提交率为 75%。相比之下，对第四次评估和审查进行的分析是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当时收到 99 份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率为 58%（见 CBD/SBI/3/3/Add.1 号文件，第 148 段）。

61. 相比之下，截至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没有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而且截至 2020 年 2 月底，缔约方仍未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当时将延误原因部分归结于未能及时从符合资格的缔约方那里获得承诺书，进而导致未能及时向全环基金提交项目供批准。

62.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为目标 A.3 指明了 2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建立和加强收集生物安全信息的国家协调系统；编写国家报告。

63. 为了支持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的进程，已开发一系列工具、视频和指导材料。这些材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²¹全环基金资助的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项目包括一个服务台功能，以回答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64. 此外，全环基金资助的支持编写并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项目包括出资为参加该项目的缔约方举办 4 次区域讲习班。2025 年 10 月在内罗毕、2025 年 11 月在利马、2026 年 1 月基希讷乌、2026 年 1 月在曼谷举办了上述讲习班。区域讲习班由作为执行机构的环境署组织，由秘书处和全环基金提供技术支持。讲习班为讨论有关获得资金、编写国家报告和将报告上传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等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76 个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对其相关性和有效性、组织工作、促进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参加者投身其中和互动、成果和后续行动均给予积极评价。

D. 目标 A.4.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在履约委员会的支持下，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数量继续增加，加上又提交的 59 份第四次国家报告，总数达到了 162 份（共应 171 份）
- 委员会指明了 7 起不遵守提交国家报告规定的案例，6 起已经解决
- 委员会指明了 2 起不遵守指定《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协调人义务的案例，2 起均已解决
- 委员会指明了 34 起不遵守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案例，8 起已经解决或不再视为未予解决

(b) 信息分析

65. 目标 A.4.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2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目的进展情况的 2 个指标。关于指标 A.4 (a)（遵守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所提供的信息涉及履约委员会重点关注的义务，即：(a) 有义务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必要措施履行《议定书》义务；(b) 有义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c) 有义务指定国家协调人和国家主管部门；(d) 有义务报告《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上文已在指标 A.1 (a)、A.2 (a)、A.2 (d) 和 A.3 (a) 中提供与这些义务有关的信息。下文提供信息说明履约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66. 委员会主要在审议不遵守个案时审查遵守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的情况。下文在讨论指标 A.4 (b) 时提供了更多信息。

²¹ 见 <https://bch.cbd.int/en/kb/tags/nr5/Frequently-Asked-Questions-Fifth-National-Report/6529434b05aa4d43a9bf0936>。

67. 履约委员会审查了信息交换所信息的完整性以及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强制规定的信息与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信息的一致性方面的遵守问题。此外，在这方面，对委员会指明的事项采取了后续行动，涉及各种类型的信息，包括协调人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系详情；执行《议定书》的法律措施；关于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的决定；关于可能被越境转移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的决定；关于进口此类生物体的决定；某些决定的风险评估摘要；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案例。

68. 履约委员会审查了缔约方遵守义务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情况，并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循序渐进的后续措施。继 2020 年 4 月委员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之后，委员会在审查一般履约问题的背景下，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对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并在 2023 年 10 月委员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之后仍继续采取后续行动。2020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共提交 59 份第四次国家报告。这些报告中约一半是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约一半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提交的。或许应指出，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恰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加上未及时获得全环基金用于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资金，可能造成这些报告提交延误。虽然不能将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如此之多的功绩完全归于委员会的后续行动，但委员会的努力很重要，尤其是对报告逾期已很久的缔约方而言。下文在讨论指标 A.4 (b)时提供了关于审查遵守报告义务情况的更多信息。

69.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欢迎委员会发挥支持作用，认为推动了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²²

70. 关于指标 A.4 (b)（解决了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的信息依据的是已经解决的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个案数目。违约个案是无法通过委员会的一般后续措施解决的案例，通常涉及特定缔约方持续多年的违约情事。

71. 违约个案与下列义务有关：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指定《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协调人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联系信息的义务；以及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议定书》义务的义务。

72. 关于不遵守《议定书》第 33 条的个案，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注意到，尽管委员会多年来多次提醒 7 个缔约方第 33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但这些缔约方仍未提交其第三次或第四次国家报告。委员会确认对 7 个缔约方的后续行动是循序渐进的，因此商定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告诫²³这 7 个缔约方，除非在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提交了报告。²⁴委员会请主席向有关缔约方通报委员会的建议，同时敦促它们尽快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截至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之时，其中的 4 个缔约方提交了第四次国家报告。

²² 第 CP-10/7 号决定，第 42 段。

²³ 根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BS-I/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2 (b) 分段。

²⁴ 见 CBD/CP/CC/19/5 号文件，第 25 段。

根据 CP-11/1 B 号决定，其余 3 个缔约方因未提交其第三次和第四次国家报告而受到告诫，并被敦促作为紧急事项提交其第四次国家报告。第十一次会议后，全环基金向这些缔约方提供了资金援助，使其能够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3 个受到告诫的缔约方中有 2 个随后提交了第四次国家报告。于是，委员会指明的 7 起个案中有 6 起已经解决。

73. 关于不遵守第 19 条的个案，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认识到，尽管秘书处和委员会主席多次后续致函，但 2 个缔约方多年不曾指定《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家协调人，因此请委员会主席致函负责监督《公约》国家协调人的部长，敦促他们指定国家协调人。²⁵ 上述函件发出之后，2 个缔约方都指定了协调人，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了协调人的联系信息，从而解决了委员会指明的 2 起不遵守案例。

74. 关于不遵守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个案，委员会主要致力于那些报告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履行《议定书》义务或在这方面只采取了措施草案或临时措施的缔约方。

75. 通过审查出台措施执行《议定书》义务的履约情况以及审议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这方面的信息，委员会请 34 个缔约方制定一份履约行动计划。这种计划对根据第 2 条第 1 款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了行动和时间表。

76. 在委员会要求编制履约行动计划的 34 个缔约方中，有 19 个提交了计划。这 19 个缔约方中有一个圆满完成了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而其他 18 个计划正由委员会积极审议。34 个缔约方中有 7 个不再需要制定履约行动计划，因为随后的信息表明它们已在采取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其余 8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履约行动计划。委员会继续就此事与其余各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

77. 履约委员会与已提交履约行动计划的 6 个缔约方进行了非正式的在线交流。交流使委员会能够与有关缔约方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和执行计划方面的任何相关挑战。委员会已计划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与另外 6 个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的在线交流，其履约行动计划正由委员会积极审议。委员会与环境署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合作，鼓励履约行动计划正在积极审议之中的缔约方考虑向环境署申请资金援助，以加强其生物安全法律框架。3 个缔约方已在这方面得到支持，如下文所详述。

78. 在不遵守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被要求制定这方面履约行动计划的 34 起个案中，共有 8 起（24 %）已成功解决或不再将其视为违约个案。

79.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A.4 指明了 1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即“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80. 履约行动计划正在积极审议之中的 3 个缔约方已通过环境署的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获得环境署的资助。该资助使这些缔约方能够开展必要的国家立法进程，包括征求意见，以便在一名顾问的支持下制定生物安全立法。其中一个项目已经完成，而且生物安全立法草案已提交政府，供立法机构经手处理。此外，粮农组织向 4 个缔约方提供了技术支持，帮助它们加强生物安全立法。这些活动由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环境署通过其蒙得维的亚环境法方案共同资助。其中一个缔约方是正在审议的与遵守《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有关的违约个案之一的当事方。

²⁵ 同上，第 45-46 段。

E. 目标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在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缔约方中，91%报告按照《议定书》进行了这些风险评估
- 67%的缔约方报告已制定措施，查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征。在区域一级，报告已制定此类措施的缔约方比例差异相当大，从 50%到 95%不等
- 分别有 67%和 64%的缔约方报告曾访问和使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技术资料。在区域一级，报告曾访问和使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资料的缔约方比例从 46%到 100%不等
- 缔约方继续强调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在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中，96%指明风险评估是需要加强能力的领域，94%则指明是风险管理。虽然 76%的缔约方报告已提供风险评估培训，但其中只有 40%的缔约方报告接受培训的人数适当。虽然 70%的缔约方报告已提供风险管理培训，但其中只有 44%的缔约方报告接受培训的人数适当

(b) 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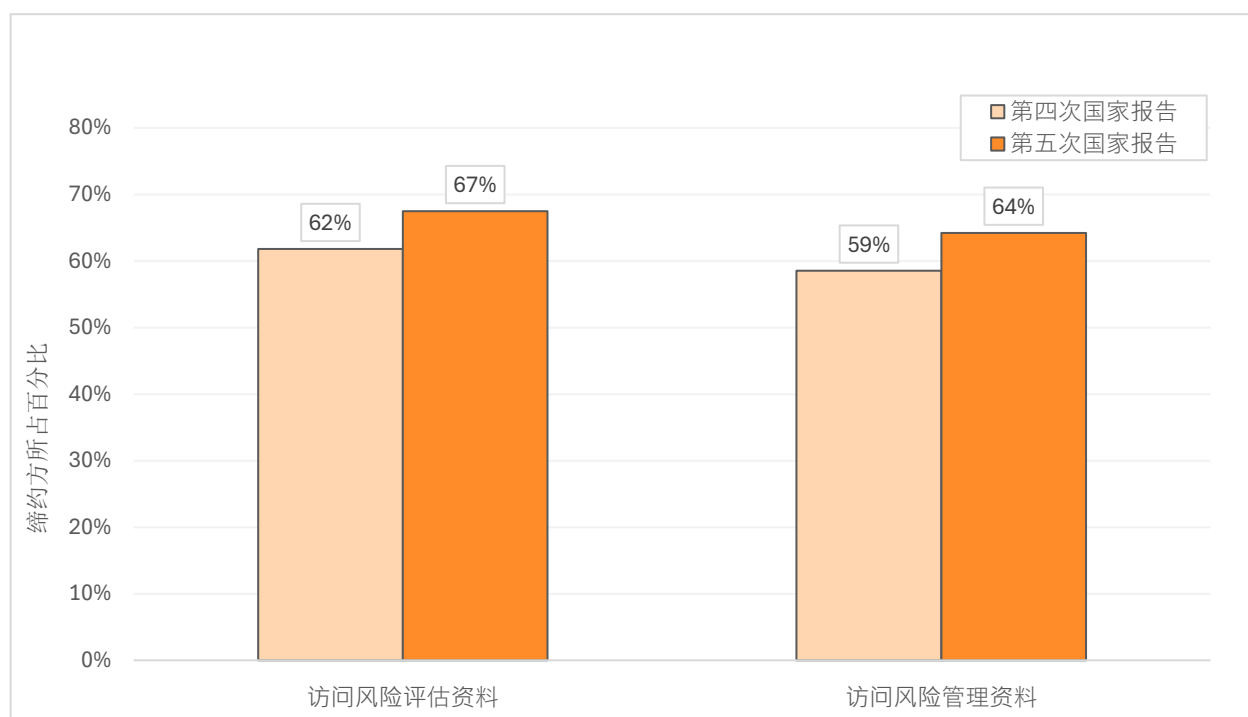
81. 目标 A.5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2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目的进展情况的 4 个指标。
82. 关于指标 A.5 (a)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便对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这方面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55 和 58 时提供的信息。
83. 53%的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了某种风险评估，比基准增加了 5%。在区域一级，报告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了某种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比例细分如下：亚太区域，26%的缔约方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35%的缔约方 (+5%)；非洲区域，44%的缔约方 (+3%)；东欧区域，53%的缔约方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的缔约方 (+5%)。
84. 在报告开展了上文第 83 段直接提及的某种风险评估的缔约方中，91%报告一直关于将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或可能被越境转移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的所有决定进行风险评估，比基准减少了 2%。在区域一级，始终对所有此类决定进行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比例细分如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67%的缔约方 (-16%)；亚太区域，89%的缔约方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东欧区域，90%的缔约方 (-10%)；非洲区域，92%的缔约方 (+9%)；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的缔约方 (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85. 对于指标 A.5 (b) (能够获取和使用相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这方面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66 时提供的信息。

86. 在风险评估方面，共有 67%的缔约方报告曾为开展风险评估或评价通知方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目的访问或使用资料，包括指导文件（见下图三）。这比基准增加了 5%。在区域一级，报告曾访问这种资料的缔约方比例差异相当大，可细分如下：亚太区域，46%的缔约方（-8%）；非洲区域，56%的缔约方（+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60%的缔约方（+25%）；东欧区域，95%的缔约方（+11%）；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87. 在风险管理方面，共有 64%的缔约方报告曾为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访问或使用资料，包括指导文件（见下图三），比基准增加了 5%。在区域一级，报告曾访问此类资料的缔约方比例差异相当大，可细分如下：亚太区域，46%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50%的缔约方（+20%）；非洲区域，56%的缔约方（+5%）；东欧区域，84%的缔约方（+5%）；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图三

报告为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目的访问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88. 关于指标 A.5 (c)（参照第 15 条提及的其他现有科学证据进行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59 (a)时提供的信息。报告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某种风险评估的 68 个缔约方中，54%报告每次都参照了《议定书》第 15 条提及的其他现有科学证据，32%报告有时参照了这些证据。这方面没有作为基准的信息。

89. 关于指标 A.5 (d)（出台了措施用于识别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并采取了措施来减轻风险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65时提供的信息。67%的缔约方报告已出台措施用于识别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征。在各区域中，亚太区域 50%的缔约方、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区域 61%的缔约方、非洲区域 66%的缔约方、东欧区域 74%的缔约方、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95%的缔约国报告出台了这些措施。这方面没有基准信息。

90. 缔约方在自由撰文答复中，强调风险评估对执行《议定书》和对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策的重要性。许多缔约方表示其法律框架对风险评估有规定，一些缔约方强调已经修正文书。缔约方介绍了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及其附件三的国家生物安全机构、区域系统、合作举措和资料。虽然其他缔约方指出在建立或加强此类机构和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与此同时，许多缔约方强调存在阻碍落实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规定的的能力差距，包括缺乏训练有素的科研人员、实验室设施不足或无法运行、资金有限以及监管框架不完整。因此，许多缔约方强调需要继续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监测方面的能力建设；能够更好地利用合适的技术基础设施进行研究和分析（例如，实验室和试剂）；资金援助；获取技术资源；加强国家的生物安全框架。

91.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A.5 指明了 5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a)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b) 规范、管理和控制所发现的风险；(c) 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技术专门知识；(d) 获得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科学数据；(e) 缔约方有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逐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92. 98 个缔约方报告已开展活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其中 62%（63 个缔约方）报告这些活动是在风险评估和其他科技专业知识领域开展的（比基准减少了 3%），43%（42 个缔约方）报告在风险管理领域开展（比基准减少了 6%）。100 个缔约方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其中 96%报告在风险评估和其他科技专业知识领域有此需求（比基准增加了 9%），94%报告在风险管理领域有此需求（比基准增加了 11%）。

93. 缔约方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针对问题 66 (a)、66 (b)、69 (c)、70 (a)和 70 (b)提供了有关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指标的更多信息。

94. 68%的缔约方报告其国家有能力评估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相关的风险，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²⁶ 这比基准增加了 1%。在区域一级，报告有此能力的缔约方比例可细分如下：亚太区域，50%的缔约方（-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60%的缔约方（-5%）；非洲区域，63%的缔约方（+8%）；东欧区域，78%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76%的缔约方报告至少对一人进行了风险评估培训，比基准减少了 6%。²⁷ 其中 40%的缔约方报告接受培训的人数适当，比基准减少了 6%。

9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70%的缔约方报告至少对一人进行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管理培训，²⁸ 比基准减少了 5%。45%的缔约方报告接受风险管理培训的人数适当，比基准减少了 4%。

²⁶ 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69 (c) 所作的答复。

²⁷ 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70 (a)所作的答复。

²⁸ 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70 (b)所作的答复。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就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组织了以下 5 次培训讲习班：

(a)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法语非洲培训课程（2022 年 9 月），来自 13 个缔约方的 21 人参加；²⁹

(b)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西亚、中亚和东亚培训课程（2022 年 10 月），来自 12 个缔约方的 17 人参加；³⁰

(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培训课程（2022 年 11 月），来自 12 个缔约方的 20 人参加；³¹

(d)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加勒比国家培训课程（2024 年 12 月），来自 9 个缔约方的 22 人参加；³²

(e)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国际培训课程（2025 年 6 月），来自 24 个缔约方的 44 人参加。³³

F. 目标 A.6 . 缔约方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58%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16%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采取此类措施。将这些数字一并考虑得出的总百分比为 74% (+10%)。³⁴ 在区域一级，58%至 100%的缔约方报告已出台或在某种程度上出台了适当措施
- 61%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 (+2%)。13%的缔约方（16 个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 (-1%)。在区域一级，40%至 100%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或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6 个缔约方在其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报告了改性活生物体无意中越境转移的案例，26 个缔约方报告了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有 2 份关于非法越境转移案件的记录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而提交信息交换所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通报则为零

98. 虽然若干缔约方提到已出台或正在制定关于非法和无意中造成越境转移的措施，但许多缔约方叙述了落实这些措施方面的挑战，原因在于存在各种资源和能力限制，包括缺乏实验室检测能力；缺乏人力资源能力；边境管理松懈；入境点缺乏技术设备；财政资源和机构资源不足；机构间合作有限。

(b) 信息分析

99. 目标 A.6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1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目的进展的 1 项指标。关于指标 A.6 (a)（已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

²⁹ [CBD/CP/RARM/OM/2022/1/2](#)。

³⁰ [CBD/CP/RARM/OM/2022/2/2](#)。

³¹ [CBD/CP/RARM/OM/2022/3/2](#)。

³² [CBD/CP/RA/OM/2024/1/2](#)。

³³ [CBD/CP/RA/OM/2025/1/2](#)。

³⁴ 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缔约方只能对相关问题回答“是”或“不是”。

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62 和 145 时提供的信息。

100. 58%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包括要求在首次释放改性活生物体之前进行风险评估等措施。16%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采取此类措施。³⁵

101. 如下文图四所示，当把报告已采取措施的缔约方与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采取措施的缔约方一并考虑时，合计数字为 74%（增加 10%）。报告已采取措施的缔约方和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采取措施的缔约方的区域细分如下：非洲区域，58%的缔约方（+5%）；亚太区域，68%的缔约方（+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70%的缔约方（+35%）；东欧区域，89%的缔约方（+5%）；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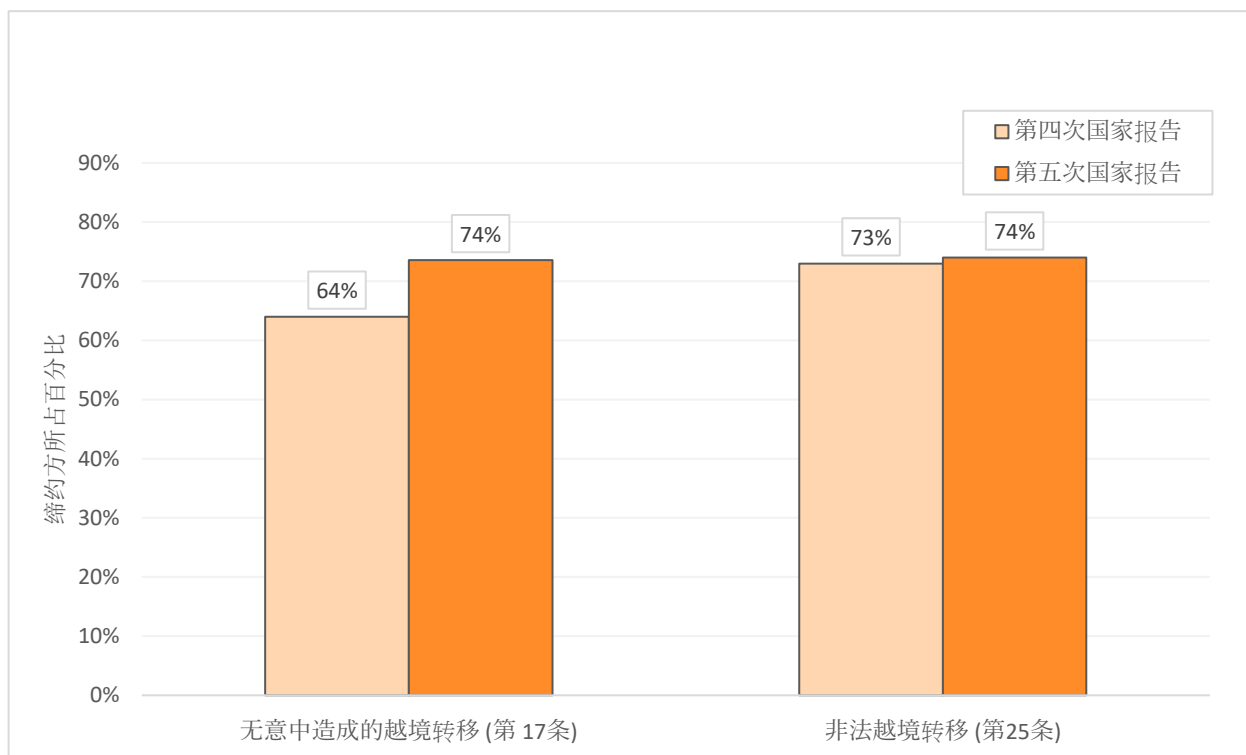
102. 缔约方在关于第 17 条执行情况的自由撰文答复中，报告了的执行情况参差不齐。许多缔约方，特别是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到依赖规定了预防、通知和应急措施的现有区域监管框架。若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表示已经颁布或正在起草国家生物安全法律，其中包括应急反应条款、通知义务和指定联络点，尽管许多缔约方报告执行工作不充分。个别缔约方提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在边境地区附近发现未经授权的活体转基因作物（如棉花、玉米和大豆）或种子。一些缔约方提到执行方面存在的差距，包括实验室检测能力有限、训练有素的人员不足、边境管理松懈、入境点缺乏技术设备、财政资源不足、缺乏机构支持以及机构间合作有限。一些国家指出，虽然纸面上体制结构俱全，但形式上的应对方法并未经过检测或予以充分落实。

103. 61%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旨在防止和/或惩罚违反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措施（比基准增加了 2%）。13%的缔约方（16 个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比基准减少了 1%）。如下文图四所示，当把报告已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与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一并考虑时，合计数字为 74%（增加了 1%）。报告已采取措施的缔约方和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措施的缔约方的区域细分如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40%的缔约方（-20%）；亚太地区，69%（+4%）；非洲区域，72%（+8%）；东欧区域，95%（+6%）；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³⁵ 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缔约方没有用对相关问题回答“某种程度上是”的选项。这可能是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对同样问题回答“是”的缔约方数目减少的原因。

图四

有措施应对无意中造成的和非法的越境转移的缔约方



104. 对第 25 条的执行情况提供自由撰文答复的大多数缔约方报告已通过或正在制定国内法律和体制框架，以防止和惩罚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虽然许多缔约方表示没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现非法越境转移的情况，但一些缔约方指出了涉及各种物种的具体事件，其中包括观赏鱼、大豆、番茄、亚麻子、棉花、慢病毒载体、油菜籽和木瓜。它们指出，这些事件中有些是通过无意中进口、跨越管理松懈的边境走私种子或冲突时发生的。若干缔约方承认存在能力差距，包括边境检测和实验室测试能力不足、缺乏可追溯体系、现有立法缺乏执行条例、边境管理松懈以及训练有素的人员有限。缔约方提到，这种挑战制约了第 25 条的有效落实，并导致非法转移的潜在漏报问题。

105.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A.6 指明了以下 2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建立有效的国家制度，在出现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时发出通知和采取适当应对措施；根据《议定书》第 25 条制定有效的国内措施，以防止和解决非法越境转移问题。

106. 26%的缔约方报告已在应对改性活生物体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的措施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比基准增加了 2%。在这些缔约方中，81%报告已经采取旨在防止和/或惩罚违反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行为的国内措施，而 4%则报告已经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这种措施。

107. 在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中，82%表示在应对改性活生物体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的措施领域有此类需求，比基准增加了 2%。

108. 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共有 6 个缔约方报告无意中造成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案例，³⁶ 26 个缔约方报告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³⁷然而，只有两份关于改性活观赏鱼非法越境转移的信息通报记录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而无意中造成越境转移的通报则为零。³⁸

109. 在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问题上，监测能力领域的培训信息或许相关。68%的缔约方报告已对个人进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培训，比基准减少了 4%。³⁹

G. 目标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60%的缔约方已采取措施，要求在安全的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据观察，各区域之间的差异相当大：一个区域有 15%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此类措施，而另一个区域则为 100%的缔约方
- 51%的缔约方报告有能力强制执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和单据要求，28%的缔约方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具备这种能力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很少开展关于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单据要求方面的能力建设，只有 16%的缔约方报告开展了这方面的活动

(b) 信息分析

110. 目标 A.7 包括实现目标必须达到的 2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这些目的进展情况的 4 个指标。关于指标 A.7 (a)（采取必要措施，要求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这方面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79 时提供的信息。

111. 60%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措施，要求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比基准增加了 5%。可观察到的区域差异相当大。报告已采取这些措施的缔约方的区域细分如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15%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亚太区域 54%的缔约方（+8%）、非洲区域 59%的缔约方（+5%）、东欧区域 79%的缔约方（+11%）、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100%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报告已采取这些措施。另有 15%的缔约方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比基准减少了 2%。如下文图五所示，当把报告已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与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一并考虑时，报告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的缔约方比例为 75%（比基准增加了 3%），区域差异随之变得不那么明显。

112. 指标 A.7 (b)、(c)和(d)分别是：(b) 出台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出台关于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d) 出台关于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

³⁶ 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76 所作的答复。

³⁷ 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46 所作的答复。

³⁸ 该信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上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函文。

³⁹ 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70 (c)所作的答复。

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这方面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80、81、83 和 85 时提供的信息。

113. 50%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措施，要求在不知道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附有单据，明确说明装运的货物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这个数字比基准增加了 4%。在区域一级，观察到的差异相当大。报告已采取措施的缔约方的区域细分如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15%的缔约方（+5%）；非洲区域，46%的缔约方（+5%）；亚太区域，46%的缔约方（+11%）；东欧区域，74%的缔约方（+11%）；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79%的缔约方（-16%）。12%的缔约方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这些措施（比基准减少了 4%）。如下文图五所示，当把报告已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与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一并考虑时，合计总数为 62%（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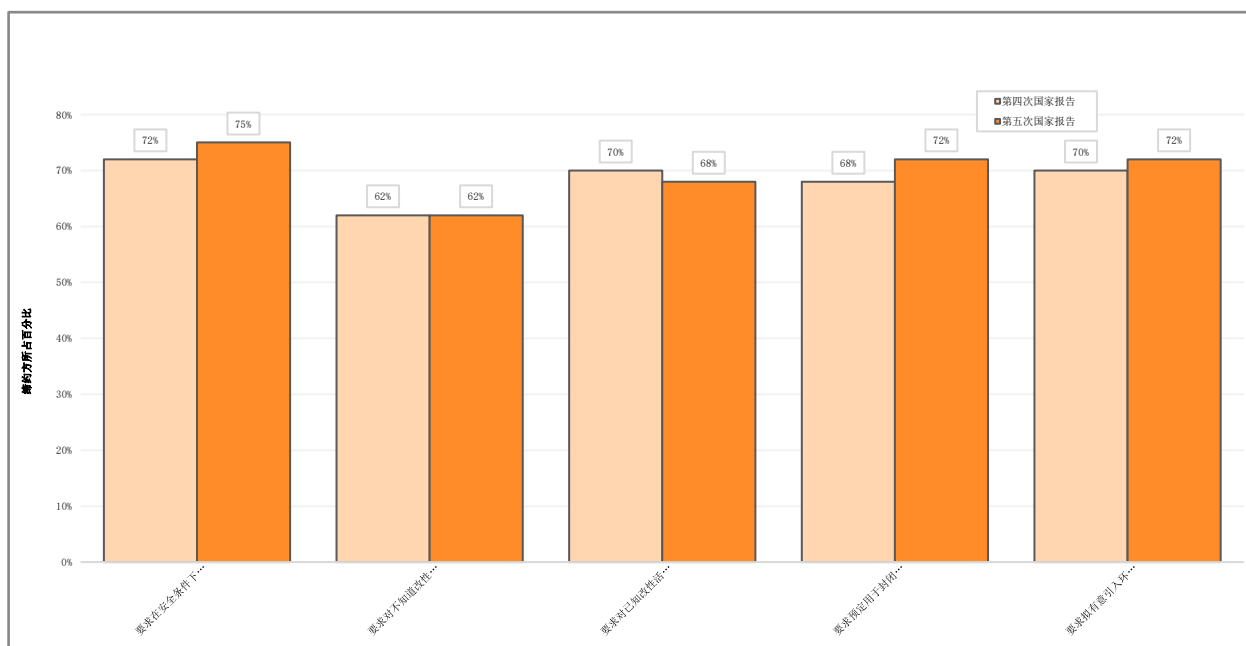
114. 55%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措施，要求在已知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附有单据，明确说明装运的货物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并提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这比基准增加了 2%。更具体而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15%的缔约方（-10%）、亚太区域 38%的缔约方（+3%）、非洲区域 54%的缔约方（+5%）、东欧区域 79%的缔约方（+11%）、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100%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报告已采取此类措施。13%的缔约方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比基准减少了 4%。如下文图五所示，当把报告已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与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一并考虑时，合计总数为 68%（比基准减少了 2%）。

115. 62%的缔约方报告已采取措施，要求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这个数字比基准增加了 8%。观察到区域差异相当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25%的缔约方（+10%）、亚太区域 46%的缔约方（+11%）、非洲区域 62%的缔约方（+8%）、东欧区域 84%的缔约方（+10%）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100%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报告采取了此类措施。10%的缔约方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这方面的措施，比基准减少了 4%。如下文图五所示，当把报告已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与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一并考虑时，合计总数为 72%（比基准增加了 4%）。

116. 57%的缔约方已采取措施，要求拟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附有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这个数字比基准增加了 3%。观察到区域差异相当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25%的缔约方（+5%）、亚太区域 35%的缔约方（-7%）、非洲区域 59%的缔约方（+8%）、东欧区域 74%的缔约方（+6%）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100%的缔约方（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报告已采取此类措施。15%的缔约方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这方面的措施，比基准减少了 1%。如下文图五所示，当把报告已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与报告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一并考虑时，合计总数为 72%（比基准增加了 2%）。

图五

缔约方采取的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措施（第 18 条）



缩写：LMOs，改性活生物体；LMOs-FFP，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117. 缔约方在关于第 18 条执行情况的自由撰文答复中，说明了其面临的各种执行挑战。许多缔约方表示，它们已建立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标签和标识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其中一些是在要求对所有类别的改性活生物体随附可追溯、独特标识符和详细单据的区域框架下运作的。然而，一些缔约方指出，这种框架尚未充分运作或有效落实，尤其是在入境点。在这方面，缔约方指出，海关人员往往没有接受过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专门培训，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缺乏、有限或不起作用。一些缔约方报告依赖外国检测设施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从而可导致分析和决策延误。能力建设、持续的资金支持、获得经认证的参考材料、实验室认证、培训边境和实验室人员以及加强机构间协调始终是所有区域都指出的紧迫优先事项。若干缔约方提到，昂贵的专用试剂和生物技术方面的新进展是有效执行第 18 条的进一步挑战。

118.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A.7 指明了 1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建立行之有效的全国性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系统，包括在单据方面。

119. 98 个缔约方报告已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活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其中 16% 的缔约方报告这些活动是在落实《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单据要求领域开展的（比基准增加了 3%）。100 个缔约方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其中 72% 报告需要在针对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单据要求方面建设能力（比基准增加了 6%）。

120. 在这方面，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87 所作的答复提供了关于强制执行能力的更多信息。51% 的缔约方报告有能力强制执行对改性活生物体提出的标识和单据要求（比基准增加了 3%），而 28% 的缔约方则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具备这种能力（比基准增加了 3%）。

H. 目标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为其中 56%的改性活生物体记录提供了检测方法访问权。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80%的缔约方报告曾获取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和检测方法，75%报告曾使用这些资料和方法
- 86%的缔约方报告能可靠获取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基础设施（+7%），75%能获取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基础设施（没有基准信息）
- 74%的缔约方能获取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工具，67%的缔约方能获取经认证的参考材料。不同区域的缔约方在报告获取和使用经认证的参考材料方面可观察到的区域差异相当大（分别在 39%至 95%、48%至 100 %之间）
- 缔约方越来越需要在取样、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建设能力（88 %，比基准增加了 8%）

(b) 信息分析

121. 目标 A.8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3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这些目的进展情况的 4 个指标。关于指标 A.8 (a)（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开列的已有检测方法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占百分比），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总共 1 018 份改性活生物体记录中，有 569 份改性活生物体记录在通用格式的检测方法一栏中有相关信息（占改性活生物体记录的 56%）。没有可确立的基准信息，因为检测方法一栏使用的是动态信息检索，⁴⁰ 通过自动链接到欧洲联盟转基因食品和饲料参考实验室的 GMOMETHODS 数据库和国际植物科学协会（CropLife International）的检测方法数据库来填充信息。

122. 关于指标 A.8 (b)（能够获取和使用资料和检测方法检测 and 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90 (a)和 90 (b) 时提供的信息。由于这些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因此没有基准信息。80%的缔约方报告曾获取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和检测方法，75%的缔约方报告曾使用资料和检测方法检测 and 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123. 关于指标 A.8 (c)（能够获取和使用经过认证的必要参考材料检测 and 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92 (a)和 92 (b)时提供的信息。由于这些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因此没有基准信息。67%的缔约方报告曾获取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所必要的经认证的参考材料，而 65%报告曾使用此类经认证的参考材料。不同区域的缔约方在报告获取经认证的参考材料方面可观察到的差异相当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48 %的缔约方；非洲区域，59%的缔约方；亚太区域，62%的缔约方；东欧区域，84%的缔约方；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的缔约方。在报告曾使用经认证的参考材料的缔约方比例方面也观察到类似程度的差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39 %的缔约方；非洲区域，51%的缔约方；亚太区域，73%的缔约方；东欧区域，84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95%的缔约方。

⁴⁰ 术语“动态信息”指的是根据用户输入或服务器端处理而变化的数据。这是动态信息与静态信息的区别，后者除非用户明确更新，否则就保持不变。

124. 关于指标 A.8 (d) (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94 (a) 和 94 (b) 时提供的信息。86% 的缔约方报告能可靠获取用于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基础设施，诸如实验室（比基准增加了 7%），而 75% 的缔约方报告能可靠获取用于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基础设施，诸如实验室。关于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基础设施，没有作为基准的信息。

125. 在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关于能否获取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工具的问题 91 (a) 时提供的信息可进一步补充这一指标。74% 的缔约方报告能获取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工具。能获取此类工具的缔约方比例按区域细分如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57% 的缔约方；非洲区域，66% 的缔约方；亚太区域，69% 的缔约方；东欧区域，95% 的缔约方；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 的缔约方。由于该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因此没有作为基准的信息。

126. 缔约方在关于第 15、16、17、18 和 25 条执行情况的自由撰文答复中，提供了有关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补充信息。若干缔约方报告已牢固建立经认证的实验室网络，能够利用实时聚合酶链式反应和其他分子技术检测、识别和量化改性活生物体，而许多其他缔约方则报告虽有实验室存在，但缺乏认证、经认证的参考材料、适足的设备或经过充分培训的人员。许多缔约方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以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提到需要改善实验室基础设施，并在入境口岸发展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

127.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A.8 指明了 4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a) 必要时开发和获取用于改性活生物体采样、检测和识别的资源材料、程序和信息；(b) 加强官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采样、检测和识别能力；(c) 获得用于检测和识别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经认证的参考材料；(d) 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实验室网络加强合作。

128. 在报告已开展活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的缔约方中，56% 报告这些活动是在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包括检测领域开展的（比基准增加了 6%）。在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中，88% 表示这些需求与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检测和识别领域有关（比基准增加了 8%）。

129. 对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关于国内有多少实验室获得改性活生物体检测认证的问题 95 所作的答复提供了关于技术基础设施的更多信息。在回答这一问题时，63% 的缔约方报告其国内有一个或多个实验室获得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认证，比基准增加了 7 %。在这组缔约方中，有四分之三报告其国内有 1 至 4 个经认证的实验室，增加了 5%。

130. 为了支持缔约方加强其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力，秘书处开展了各项活动。秘书处出版了《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培训手册》。⁴¹ 2023 年 3 月，秘书处共同组织了转基因生物体分析和新基因组技术国际会议，来自 21 个缔约方的 21 名与会者出席会议。⁴² 2025 年 9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卢布尔雅那就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以及海关人员在执行《卡塔赫纳生

⁴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技术系列丛书第 5 卷（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2 年）。可查阅 <https://bch.cbd.int/en/database/VLR/BCH-VLR-SCBD-260177>。

⁴² 会议报告见 [CBD/CP-DIOM/2023/1/1](https://www.cbd.int/doc/2023/CP-DIOM/2023/1/1) 号文件。

物安全议定书》中的作用举办全球讲习班，汇聚了来自 12 个缔约方的 32 名与会者，目的是促进学习和交流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经验。⁴³

131. 秘书处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促进形成了一个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网络。该网络目前有来自 33 个缔约方的 80 多人参加，还有非缔约方和组织参加。秘书处定期召集该网络进行在线讨论，以便能够交流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经验。

I. 目标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的缔约方中，32%报告始终考虑社会经济因素（+4%），35%报告称仅有时这样做（+3%）
- 30%的缔约方报告曾使用资料以考虑社会经济因素（没有基准数据）
- 29%的缔约方报告曾与其他缔约方合作，研究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并交流这方面的信息（+1%）
- 报告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 26%的缔约方报告这些活动是在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领域开展的（-3%），而有能力建设需求的 73%的缔约方报告在考虑社会经济因素领域存在这些需求（+3%）

(b) 信息分析

132. 目标 A.9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3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目的进展情况的 3 个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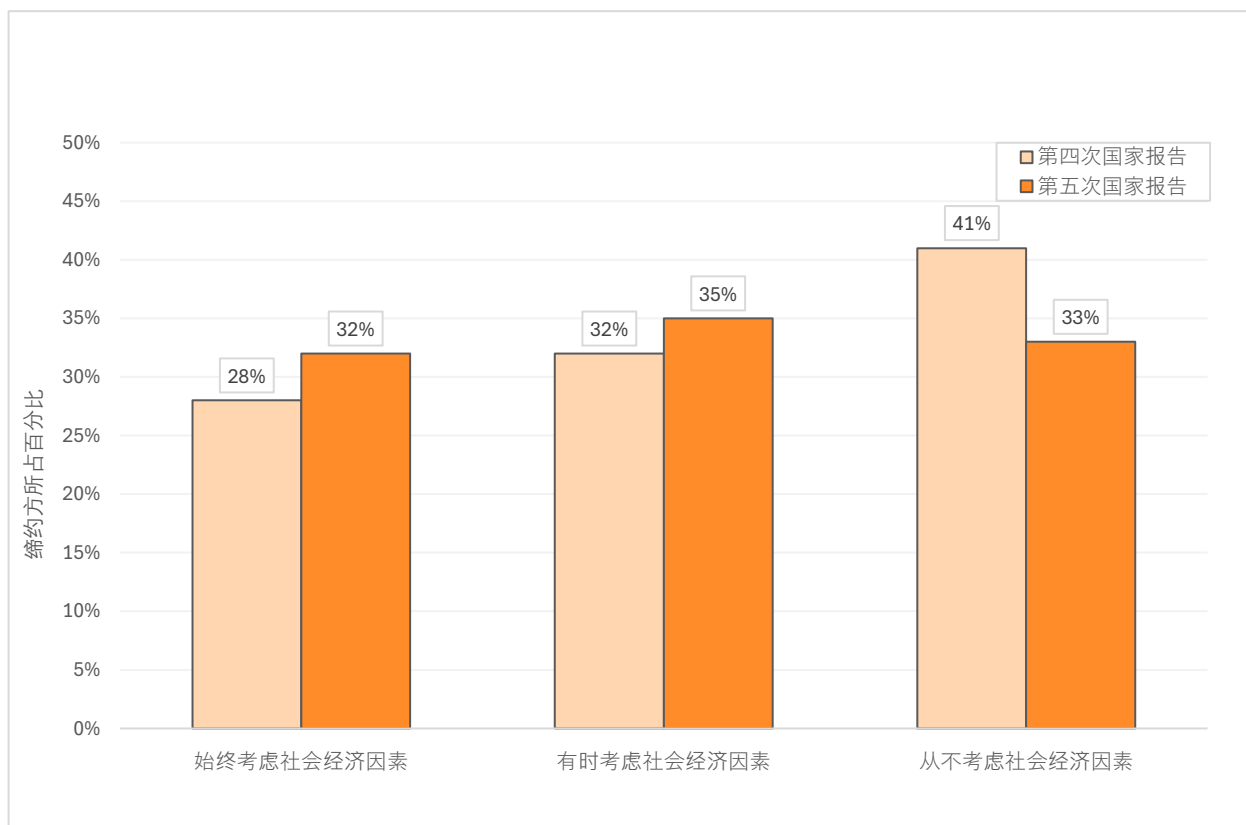
133. 关于指标 A.9 (a)（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决定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51 时提供的信息。在接受审议的 123 个缔约方中，56%（69 个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问题作出决定。在这 69 个缔约方中，32%报告在作出这些决定时始终考虑了改性活生物体的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比基准增加了 4%）；35%的国家报告仅有时这样做（比基准增加了 3%）；33%报告没有这样做（减少了 8%）。⁴⁴（见下文图六）。

⁴³ 讲习班报告见 [CBD/CP/DI/WS/2023/1/2](#) 号文件。

⁴⁴ 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百分比之差不等于零。

图六

在进口决定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134. 关于指标 A.9 (b) (获取和使用资料, 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50 时提供的信息。由于类似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 因此没有作为基准的信息。30%的缔约方报告曾使用资料以考虑社会经济因素。在区域一级, 报告曾获取和使用此类资料的缔约方比例差异相当大。细分如下: 东欧区域, 11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13 %;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16 %; 亚太地区, 23 %; 非洲区域, 59%。

135. 对于指标 A.9 (c)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选择这样做的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 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 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55 (c)时提供的信息。29%的缔约方报告曾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开展与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有关的研究并交流信息, 增加了 1%。报告曾在这方面开展合作的缔约方比例存在相当大的区域差异。细分如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10 %; 非洲区域, 26 %; 东欧区域, 26 %; 亚太区域, 35 %;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53%。

136. 一些缔约方在自由撰文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52 时, 提供了与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补充信息。其中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其监管框架能够或要求就在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的过程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一些缔约方提到, 评估社会经济方面的指导文件已经出台或正在制定。若干缔约方表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其中一些缔约方更详细地介绍了它们在这方面

的经验，并列出了认为构成其社会经济评估进程一部分的要素，包括：农民收入；家庭收入；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减少农药使用和农药中毒案例；以及与社区接受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问题。一个缔约方提到，在关于改性活微生物的一个决策过程中，评估社会经济方面时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的指南。个别缔约方提到，需要在考虑社会经济因素领域发展能力。

137. 在自由撰文答复中，一些表示监管框架允许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提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因此没有考虑社会经济因素。一些缔约方表示，尽管监管框架允许考虑社会经济因素，但在实践中，并没有始终考虑这一问题或该问题构成实际挑战。

138. 若干缔约方表示其监管框架没有规定考虑社会经济因素。其中有些缔约方表示，正在作出或计划作出努力，使它们能够在将来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139.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A.9 指明了 2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a) 加强根据第 26 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能力；(b) 编制和能够获取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资料。

140. 在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 100 个缔约方中，73% 报告在考虑社会经济因素领域的能力发展方面存在这些需求（比基准增加了 3%）。在报告已开展活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的 98 个缔约方中，⁴⁵ 26% 报告这些活动是在考虑社会经济因素领域开展的（比基准减少了 3%）。

J. 目标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出台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8 个国家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使《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55 个
- 25 个国家报告已经出台加入《补充议定书》的国家程序
- 在《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中，60% 报告已经全面出台执行《补充议定书》的措施（+2%）；7% 报告部分出台了国家措施（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2% 报告只有措施草案，2% 报告只采取了临时措施（这两种情况与基准相比都没有变化）；29% 报告尚未采取任何措施（-2%）
- 82%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报告了《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b) 信息分析

141. 目标 A.10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3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这些目的进展情况的 3 个指标。

142. 关于指标 A.10 (a)（成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关于批准状况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8 个

⁴⁵ 这包括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的 35 个缔约方。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交存了《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55 个，占《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 32%。

143. 25 个缔约方报告已经建立成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程序，⁴⁶ 其中 16 个缔约方在非洲区域；4 个在亚太地区；3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东欧区域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各 1 个。

144. 关于指标 A.10 (b)（出台了必要措施来执行《补充议定书》条款的该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60 时提供的信息。在《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中，60%（27 个缔约方）报告已全面出台执行《补充议定书》的措施（增加了 2%），7%（3 个缔约方）报告已部分出台国家措施（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2%的缔约方（1 个缔约方）报告只有措施草案，2%的缔约方（1 个缔约方）报告只采取了临时措施（这两种情况与基准相比都没有变化），而 29%（13 个缔约方）报告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减少了 2%）（见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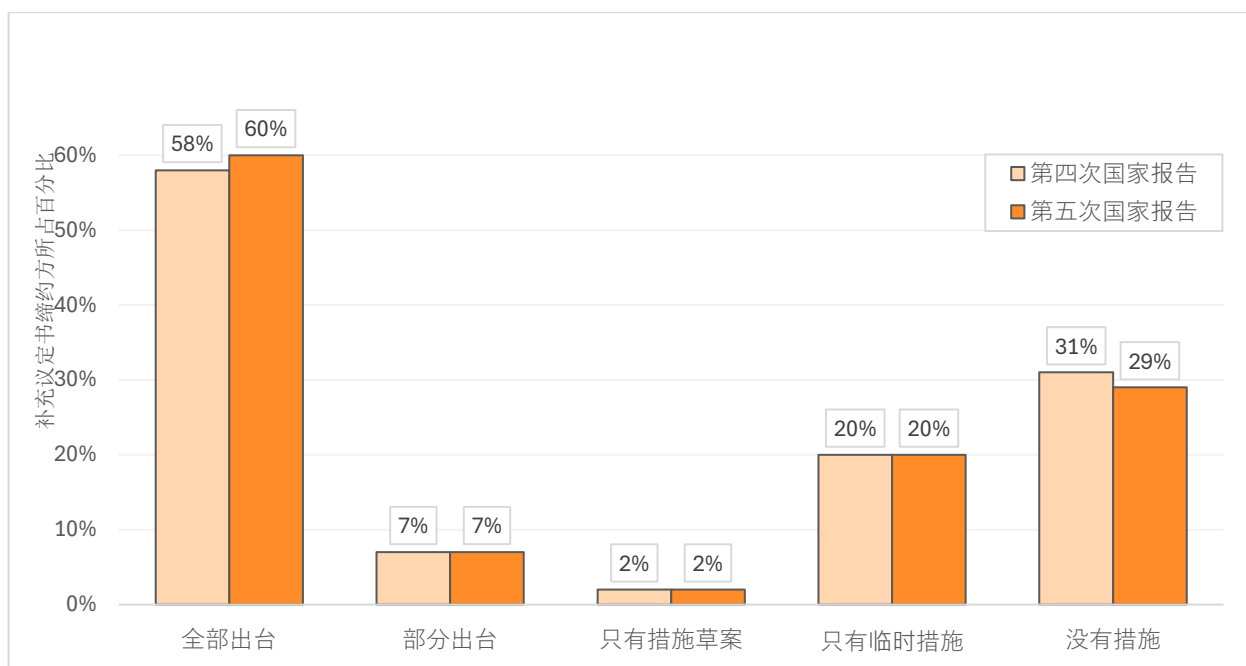
145. 在采取措施的程度上，除了非洲区域的区域差异极为悬殊之外，未见区域一级相较于基准有何变化，具体而言：

-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100%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报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 在亚太区域，50%的缔约方报告只采取了临时措施，50%的缔约方报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 在非洲区域，20%的缔约方报告已全面出台措施（+10%）；20%报告已部分出台措施（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10%报告只采取了措施草案（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50%报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10%）；
- 在东欧区域，75%的缔约方报告已全面出台国家措施；8%报告已部分出台措施；17%报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 在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00%的缔约方报告已全面出台国家措施

图七

为执行《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而出台措施

⁴⁶ 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59 所作的答复。



146. 关于指标 A.10 (c) (《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当中报告了该文书执行情况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缔约方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中与《补充议定书》有关问题时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82%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45 个缔约方）提交了第五次国家报告，且其中所有缔约方都回答了第五次国家报告中与《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多选题。10 个补充议定书缔约方（18%）尚未提交其第五次报告。

147. 82 个缔约方自由撰文回答了问题 174，其中 38 个是《补充议定书》缔约方，44 个不是。

148.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A.10 指明了 5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a) 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补充议定书》；(b) 制定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法律、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c) 制定和获取有关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参考资料以及吸取的经验和教训；(d) 加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能力；(e) 制定或确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基准。⁴⁷

149. 100 个缔约方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其中 71%报告在发展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方面存在这些需求（比基准增加了 5%）。98 个缔约方报告已开展活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⁴⁸ 其中 10%（10 个缔约方）报告这些活动是在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开展的（减少了 7%）。

150.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秘书处开发的《补充议定书》资料中，与《补充议定书》有关的网页获得 14,777 次页面浏览，活跃用户达 9,745 个。

151. 在《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提供的自由撰文答复中，若干缔约方介绍了国内立法如何执行《补充议定书》的情况。其他缔约方则说明尚未执行或尚未充分执行《补充议定书》。一些缔约方表示已经制定立法草案，其中个别表示在走通过流程的过

⁴⁷ 关键领域 2 至 5 适用于《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⁴⁸ 包括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开展此类活动的 35 个缔约方。

程中面临挑战，包括技术、法律和体制性质的挑战。若干缔约方报告需要有进一步的执行措施。

152. 在《补充议定书》非缔约方提供的自由撰文答复中，许多非缔约方说明了环境赔偿责任的国内法律框架，其中若干非缔约方表示，该框架也将适用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其中一些非缔约方表示，其目前针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所制定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家法律框架不充分，其中一些非缔约方介绍了目前正在为加强国内立法作出的努力，后一组非缔约方中有若干提到它们面临这方面的挑战。

153. 在自由撰文答复中，若干《补充议定书》非缔约方表示没有出台成为该文书缔约方的国家程序。其中一些非缔约方表示，其目前的国内赔偿责任框架已很充分。其他若干非缔约方表示已经有成为该文书缔约方的国家程序，或表示有必要或有意愿这样做。

K. 目标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81%的缔约方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2%）
- 80%的缔约方至少已在某种程度上开展活动发展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2%）
- 52%的缔约方报告已在加强《议定书》的执行能力方面与其他缔约方合作
- 许多缔约方继续依赖外部资金加强本国的生物安全能力。

(b) 信息分析

154. 目标 B.1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4 个目的和衡量实现这些目的进展情况的 4 个指标。对于指标 B.1 (a)（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21、122 和 124 时提供的信息。

155. 42%的缔约方报告已进行能力建设需求评估（比基准增加了 2%）。已进行需求评估的缔约方比例的区域细分显示东欧区域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变化显著，具体如下：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1%（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5%（-25%）；东欧区域，47%（+26%）；亚太区域，54%（+4%）；非洲区域，56%（+5%）。

156. 81%的缔约方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比基准减少了 2%。这一减少是因为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数目只在两个区域减少，即东欧区域，84%的缔约方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5%）；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1%的缔约方报告仍有需求（-5%）。其他区域没有报告变化。那些区域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比例依然如下：非洲区域：10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100%；亚太地区：88%。

157. 64%的缔约方报告已经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优先事项。虽然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没有列入相同的问题，但第四次国家报告在一个类似问题中询问缔约方是否制定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这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能力建设需求的轻重缓急。当时，30%的缔约方报告已制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或战略。比较同一组缔约方对第四次和

第五次国家报告中类似两个问题的答复后可见 34% 的增幅。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大幅增加或许是问题的表述方式不同产生的结果。

158. 对于指标 B.1 (b) (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18 时提供的信息。51% 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活动，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减少了 11%），而 28% 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增加了 8%）。若一并考虑，则报告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开展了此类活动的缔约方比例为 80%⁴⁹（减少了 2%）。⁵⁰ 当在区域一级将这两个组一并考虑时，报告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缔约方比例仅在两个区域有所增加，在其他三个区域则减少，具体如下：非洲区域：74%（-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75%（-5%）；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79%（+16%）；亚太区域：81%（-7%）；东欧区域：95%（+6%）。

159. 关于指标 B.1 (c) (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当中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使用在线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报告格式的问题 120 时提供的信息。由于该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因此没有作为基准的信息。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或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的缔约方中，81% 报告使用了能力建设材料，包括在线资源，以发展和/或加强能力建设。

160. 关于指标 B.1 (d) (合作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55 (e) 时提供的信息。由于该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因此没有作为基准的信息。52% 的缔约方报告在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方面与其他缔约方进行了合作。

161.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B.1 指明了 4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a) 对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自我评估；(b) 支持能力建设活动；(c) 获取能力建设材料；(d) 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指标涵盖的问题与执行计划涵盖的问题相同。

162. 缔约方在自由撰文回答问题 126 时提供了关于能力建设努力的更多详情。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释说，它们缺乏用于加强生物安全能力的国家预算拨款，或这方面的国家预算不足。其中若干缔约方表示它们于是依赖外部资金，借助项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一些缔约方提到能力建设工作因此零打碎敲。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介绍了它们如何从捐助方的支持包括全环基金中受益。其中一些缔约方表示，获得全环基金对生物安全活动的供资颇具挑战性，而且国家优先事项使根据“透明分配资源制度”的拨款从生物安全转向他处。一些缔约方介绍了它们如何从区域生物安全举措和方案中受益。

163. 缔约方在自由撰文答复中所述的共同挑战包括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流动率高、缺乏机构协调和缺乏财政资源。个别缔约方指出，鉴于生物技术的发展迅猛，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164. 约有一半的缔约方详细介绍了它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与的能力建设举措。这方面共同提到的重点领域是：制定法律框架、机构协调、风险评估和管理、检测和识别以及发展实验室设施、海关能力、公众认识和外联。其中一些缔约方解释说，

⁴⁹ 就该计算而言，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51% 与 28% 之和为 80%。

⁵⁰ 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合计数字之差为 2%，而非 3%。

这些领域的工作是根据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需求评估开展的。一个缔约方提到它如何在区域英才中心的协助下，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7 确定其生物安全能力需求。

165. 一些缔约方介绍了它们如何支持其他缔约方加强生物安全能力，或者它们开展的活动如何有利于加强其他国家的生物安全能力。

166. 2025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25-1 号通知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组织交流关于能力建设举措的信息。19 个缔约方提交了材料，一份来自《卡塔赫纳议定书》的 1 个非缔约方，6 份来自组织。⁵¹ 为了有助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在线论坛讨论，提供了所提交材料的摘要。⁵² 论坛围绕《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标，讨论了能力建设需求和挑战、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举措、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存在的机遇。

167. 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有 22 项能力发展举措上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同期还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了若干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的新闻文章。

L. 目标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从所有来源调动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71%的缔约方报告国家预算为生物安全提供资源。这些缔约方中有 40%报告这些资源充足。在区域一级，报告国家预算提供的生物安全资源充足的缔约方比例差异相当大：非洲区域，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8 %；亚太区域，33 %；东欧区域，73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94%。这表明即使有资源，在大多数区域也很不够
- 58%的缔约方报告，除了国家预算常规拨款之外，还筹集了额外资金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
- 尽管 16%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报告其国家的“透明分配资源制度”拨款用于生物安全活动，但根据一些缔约方在自由撰文答复中提供的解释，这一数字实际上可能更低
- 许多缔约方在自由撰文答复中表示，由于国家预算拨款不足，它们依赖外部资金借助项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一些缔约方提到，核定资金往往不足以满足它们的需求，而且一些缔约方提到，基于项目的资金导致零打碎敲

(b) 信息分析

168. 目标 B.2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3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这些目的进展情况的 3 个指标。关于指标 B.2 (a)（从国家预算中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0 时提供的信息。虽然这一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但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报告了一些关于资源提供情况的信息，可用于了解基准情况。

⁵¹ 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5-001。

⁵² 在线论坛的报告可查阅 <https://bch.cbd.int/en/portals/capacity-building/forum>。

169. 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71%的缔约方报告它们有国家预算提供的生物安全资源。这些缔约方中有 40%报告这些资源充足。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⁵³ 39%的缔约方报告已经为国家生物安全措施的落实建立预算拨款机制，而 30%的缔约方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这种机制。因此，比较分析将表明有更多的缔约方能够从国家预算中获得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而提供的资源，尽管一半以上的报告国家预算为生物安全提供资源的缔约方表示资源不足。

170. 报告从国家预算中获得生物安全资源的缔约方比例不同，明显可见在资源可得性方面存在区域差异：非洲区域，5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65 %；亚太区域，69 %；东欧区域，84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95%。以下百分比反映缔约方在报告国家预算提供了充足的生物安全资源方面存在的区域差异：非洲区域，0%的缔约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8 %；亚太区域，33 %；东欧区域，73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94%。

171. 此外，只有那些回答从国家预算中获得生物安全资源的缔约方才被问及这些资源是否充足。可以假定，对那些报告没有国家预算提供资源的缔约方而言，国家预算提供的资源不足。因此，当把这些缔约方也考虑在内时，报告资源充足的缔约方百分比将进一步降低。

172. 对于指标 B.2 (b)（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当中使用国家 STAR⁵⁴拨款开展生物安全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17 时提供的信息。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报告该问题对其适用的缔约方中，16%报告其国家的 STAR 拨款被用于生物安全活动。由于同样的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因此没有基准信息。

173. 不妨指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中使用国家 STAR 拨款开展生物安全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可能低于上述的 16%。在提供补充信息时，⁵⁵ 个别缔约方表示，通过其国家的 STAR 拨款获得的资金是国家报告项目的扶持活动资金，或者与环境署-全环基金为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开展的可持续能力建设项目有关。通过这些项目提供的资金与各国的 STAR 拨款是分开的。

174. 关于指标 B.2 (c)（获取更多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53 时提供的信息。共有 58%的缔约方报告除了经常预算拨款之外，还筹集了更多资金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比基准减少了 2%）。在区域一级，非洲区域 69%的缔约方报告获取国家预算以外的资金（减少了 1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65%的缔约方报告获取更多资金（+20%）；亚太区域 58%的缔约方报告获取更多资金（+8%）；东欧区域 42%的缔约方（-11%）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42%的缔约方（-16%）报告获取更多资金。

175. 缔约方还提供信息说明它们除经常预算拨款之外获取的用以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资金数额。报告获取经常预算以外资金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高于基准，数额在 0 美元至 4,999 美元之间（+5%）。相比之下，报告获取 5,000 美元至 49,999 美元（-9%）和 50,000 美元至 99,999 美元（-2%）的缔约方百分比减少。报告获取

⁵³ 对第四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7 所作的答复。

⁵⁴ 透明分配资源制度。

⁵⁵ 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26 所作的答复。

100,000 美元至 499,999 美元的缔约方百分比没有变化。报告获取 50 万美元以上的缔约方增加了 3%。

176. 报告获取 50 万美元以上的缔约方百分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亚太区域的增加，那里 19%的缔约方报告获取 50 万美元以上（+11%）；也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增加，那里 20%的缔约方报告获取 50 万美元以上（+10%）；其次是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的增加，那里 11%的缔约方报告获取 50 万美元以上（+6%）。在非洲区域，13%的缔约方报告获取 50 万美元以上（减少了 5%），在东欧区域，5%的缔约方报告获取 50 万美元以上（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然而，在后两个区域，报告获取 100,000 至 499,999 美元的缔约方比例有所增加：在非洲区域，15%的缔约方报告获取 100,000 至 499,999 美元（+5%）；在东欧区域，5%的缔约方报告获取此数额（+5%）。

177. 在关于第 22 条执行情况自由撰文答复中，缔约方提供了更多关于筹集资源的详情。许多发展中缔约方表示，它们缺乏用于加强生物安全能力的国家预算拨款，或表示这方面的国家预算不足。其中若干缔约方表示，它们于是依赖外部资金，借助项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一些缔约方提到能力建设因此零打碎敲。一些缔约方称核定资金往往不足以充分实施拟议的活动，从而限制了生物安全举措的范围和成效。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介绍了它们如何从捐助方的支持包括全环基金中受益。一些缔约方特别提到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获取的资金。其中一些缔约方表示，获取全环基金对生物安全活动的资助颇具挑战性，而且国家优先事项使根据“透明分配资源制度”的拨款从生物安全转向他处。一些缔约方介绍了它们如何从区域生物安全举措和方案中受益。目标 B.1 和 B.3 提供了更多信息。

178.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B.2 指明了 3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a)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预算分配机制；(b) 在国家一级与主管部门、供资机构和捐助者进行协调；(c) 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的合作以及通过国际合作方案获得额外资源。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指标涵盖的问题与执行计划涵盖的问题相同，并已通过上文的概述论及。

M. 目标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52%的缔约方报告已经建立机制，协助和促进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包括征求意见（-2%）；21%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5%）
- 50%的缔约方报告已向公众通报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过程的现有方式（-3%）；20%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5%）
- 在报告已经作出决策的缔约方中，21%报告在决策过程中没有征求公众意见；36%报告在决策过程中曾征求公众意见一至四次；43%报告曾征求公众意见五次或次数更多
- 73%的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国家已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b) 信息分析

179. 目标 B.3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4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这些目的进展情况的 7 个指标。关于指标 B.3 (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获取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38 时提供的信息。由于该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因此没有作为基准的信息。51%的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国家曾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获取资料。报告获取此类资料的缔约方比例的区域细分如下：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32 %；东欧区域，42 %；亚太区域，5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52 %；非洲区域，63%。没有作为基准的信息。⁵⁶

180. 在自由撰文回答关于第 23 条执行情况的问题 139 时，约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报告有报告、小册子、政策简介、研究论文、在线模块、技术指南和教育材料等形式的资料。这些材料提供给专家和公众，包括地方社区。个别缔约方指出，已将这些材料译成当地语文。缔约方说明其材料已经散发，包括在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交易会期间散发。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已经出版若干参考资料（138 份），作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虚拟图书馆资源。

181. 对于指标 B.3 (b)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和培训方案的主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问题 134 时提供的信息。73%的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国家已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教育和培训方案。由于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没有列入关于生物安全主流化的问题，因此没有基准。然而，在回答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45 时，86%的缔约方报告其国家的学术机构提供了生物安全教育以及培训课程和方案。

182. 在自由撰文回答问题 139 时，若干缔约方解释说，已经将生物安全纳入针对学生、教师、技术人员、科学家、监管人员、法官和检察官、青年和媒体以及农民等不同受众的大学课程和政府方案。这些方案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讲习班、圆桌会议、大会、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183. 对于指标 B.3 (c) (建立了机制，用以协助和促进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的公众参与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问题 129 时提供的信息。52%的缔约方报告已经建立机制，用以协助和促进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包括征求意见（比基准减少了 2%）；21%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比基准增加了 5%）。当把这两组一并考虑时，73%的缔约方已经建立或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公众参与机制（与基准相比增加了 3%）。

184. 大多数缔约方在书面答复中解释说，其公众参与机制包括公开辩论和听证会、讲习班以及在国家网站上交流信息。一些缔约方提到，咨询机构在促进公众参与方面发挥了作用。缔约方提到存在若干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包括通过讲习班、论坛、情况介绍会、网络研讨会和研讨会。若干缔约方介绍了其生物安全法律、政策或准则如何为公众参与机制作出规定，或解释了其他立法对公众参与作出的规定。若干缔约方介绍了区域和多边文书如何纳入让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的具体义务。个别缔约方提到让公众参与了能力建设活动，并表示通过这些举措，各种各样的利害关系方得以参与这种活动。

⁵⁶ 根据对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38 所作的答复。

185. 对于指标 B.3 (d) (向公众说明可通过何种方式参与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30 时提供的信息。50%的缔约方报告，它们已向公众说明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过程的现有方式（比基准减少了 3%），20%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比基准增加了 5%）。当把这两组一并考虑时，69%的缔约方⁵⁷已向公众说明参与决策的方式或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与基准相比增加了 2%）。

186. 若干缔约方在自由撰文答复中解释说，它们已通过传统媒体以及社交媒体平台和网站包括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发出通知，以使公众参与决策过程。

187. 对于指标 B.3 (e) (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在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31 时提供的信息。在报告已作出决策的 75 个缔约方中，21%报告在决策过程中没有征求公众意见（比基准减少了 8%）；36%报告在决策过程中曾征求公众意见一至四次（增加了 7%）；43%报告曾征求公众意见五次或次数更多（比基准增加了 1%）。

188. 许多缔约方在自由撰文答复中表示在制定关于生物安全的法律和政策文书时，以及在就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时，都征求了公众的意见。

189. 对于指标 B.3 (f) (公布所做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32 时提供的信息。由于该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因此没有作为基准的信息。50%的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向公众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结果。在区域一级，报告已向公众提供决定结果的缔约方比例细分如下：非洲区域，39 %；亚太区域，38%；东欧区域，6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35%；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89%。

190. 对于指标 B.3 (g) (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33 时提供的信息。67%的缔约方（84 个）报告向公众说明了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方法（比基准增加了 4%）。

191. 在自由撰文答复中，一些缔约方强调了环境署全环基金为促进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而开展的可持续能力发展项目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一些缔约方提到已通过培训班和宣传运动，向公众说明公众可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此外，缔约方表示，它们已制定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沟通和外联战略、计划或方案。

192.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B.3 指明了 5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a) 建立促进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国家制度；(b)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和培训材料；(c) 提供生物安全教育；(d) 加强参与决策的机制；(e) 制定公众宣传方案。

193. 在报告已开展活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的缔约方中，59%报告在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领域开展了这些活动（比基准减少了 7%）。在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中，85%报告在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领域有此需求（增加了 8%）。

⁵⁷ 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两个百分比之和为 69%。

194. 秘书处参与了一系列旨在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的活动，涉及公众参与、宣传和教育，包括通过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合作，制定关于促进有效获取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体方面的信息和公众参与的袖珍指南，2023 年组织《奥胡斯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公众宣传、教育、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联合圆桌会议以及在线活动。

N. 目标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a) 关键数字和要点

- 65%的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其他缔约方进行了科学、技术和机构知识交流方面的合作
- 63%的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议定书》而参加双边、区域或多边活动
- 73%的缔约方报告建立了使来自不同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议定书》的机制；33%的缔约方报告建立了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的机制
- 56%的缔约方报告已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的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38%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

(b) 信息分析

195. 目标 B.4 包括为实现目标而必须达到的 3 个目的和衡量达到目的进展情况的 4 个指标。这些指标没有基准，因为相应问题没有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对于指标 B.4 (a)（合作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55 (a)时提供的信息。65%的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其他缔约方在交流科学、技术和机构知识方面进行了合作。在区域一级，这一比例在 48%至 68%之间徘徊，但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除外，其比例为 100%。

196. 对于指标 B.4 (b)（为执行议定书而参加双边、区域或多边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56 时提供的信息。63%的缔约方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议定书》而参加双边、区域或多边活动。在区域一级，这一比例在 47%至 68%之间徘徊，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除外，其比例为 83%。

197. 对于指标 B.4 (c)（建立了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57时提供的信息。33%的缔约方报告建立了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的机制。在区域一级，报告建立了这种机制的缔约方比例差异相当大，具体如下：东欧区域，11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2 %；亚太区域，27 %；非洲区域，61%。此外，73%的缔约方报告建立了使不同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议定书》的机制。在区域一级，报告建立了这种机制的缔约方比例在所有区域都在 58%至 79%之间徘徊，但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除外，其 95%的缔约方报告建立了这种机制。

198. 对于指标 B.4 (d)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衡量进展使用的是回答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9 时提供的信息。56% 的缔约方报告已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的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38% 的缔约方报告已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当把这两个组一并考虑时，报告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纳入了生物安全的缔约方比例为 95%。⁵⁸

199. 在自由撰文回答问题 158 时，若干缔约方介绍了它们如何在体制层面与不同的政府机构合作。其中许多缔约方还介绍了不同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如何参与这些协调机制的情况。一些缔约方解释说，其国家的机构合作立足于国家立法规定，而其他缔约方则提到，应该加强为机构合作奠定基础的框架。

200. 若干缔约方叙述了与区域国家或在国际一级开展的合作活动。其中一些活动是在区域或全球实体资助的项目下开展的。这些实体包括全环基金、非洲联盟发展署、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各个国际研究中心、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以及包括粮农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组织。其中许多举措旨在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并且若干缔约方提到，这些活动着重具体领域，包括检测和识别、风险评估和公众参与。一些缔约方提到，在区域合作努力的背景下，制定了针对生物安全的指导文件、战略和计划。

201. 个别缔约方指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了某些合作举措，而其他一些缔约方则提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没有参与这种活动。

202. 个别缔约方表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织的活动和会议帮助加强了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203. 虽然大多数缔约方在自由撰文回答问题 158 时介绍了合作努力，但个别缔约方表示尚未在合作领域取得进展。

204.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目标 B.4 指明了 3 个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a) 缔约方之间和缔约方内部的合作；(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c) 将生物安全纳入部门和跨部门立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205. 虽然国家报告中没有关于合作领域中的能力建设信息，但有一些关于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的信息。98 个缔约方报告开展了活动以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其中 40% 报告这些活动是在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立法、政策和机构领域开展的（减少了 6%）。100 个缔约方报告仍有能力建设需求，其中 78% 报告在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立法、政策和机构领域有此需求，与基准相比没有变化。

2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发布了《关于生物安全主流化的立法研究：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纳入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⁵⁹ 其中纳入了若干缔约方成功将其主流化的最新经验实例。这些实例提供了可以帮助缔约方将生物安全纳入部门和跨部门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的指南。此外，秘书处为整合

⁵⁸ 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该数字是 95%，而非 94%。

⁵⁹ 生物安全技术系列丛书第 6 卷，Miranda Geelhoed 著（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4 年）。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组织了一系列次区域对话，其中有几次专门讨论将《框架》的行动目标 17 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问题。
